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4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洪暉皓

出席：賴副召集人清德、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蔡運福 K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俔、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總統府第一局郭局長宏榮、總統府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今天是第 3 屆原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經過一段時間的推舉，各族的族人，已經重新推舉出代表，來繼續參與原轉會的運作。

很高興看到在座有些熟面孔，以及大部分是新面孔。不論是連任的委員，還是新任的委員，我都要表達恭喜。最重要的是，我們齊聚在這裡的目標只有一個，那就是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工作。

在這裡，我想向大家簡要回顧一下：

2016 年「原住民族日」當天，我代表政府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隨後啟動了總統府原轉會的運作。

原轉會是政府和各族代表間，對等對話的平臺。我們希望透過集體的討論，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最後形成有效的政策建議。

過去四年，我們確實開啟了許多全新的工作，也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受到更多關注，並逐步落實在法規和教育中。關於這些成果，稍後在報告事項，幕僚單位會有更具體的說明。

不過，我也清楚，數百年來累積的課題，還有不少等待著我們面對。今年以來，從大學校園、演藝圈到網路上，也先後傳出對於原住民族不恰當的言論，這些引起族人關心的爭議事件，顯示出臺灣社會距離「族群主流化」的理想，依然有一段不小的進步空間。這也就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的原因。

在座各位委員中，有受族人景仰的傳統領袖和資深文化工作者，有民意代表和公務人員，有牧師和老師。有歷練豐富的長者，也有熱情投入族群事務的返鄉青年。我很希望能多聽聽大家的想法。

另外，我也要特別介紹，這屆原轉會我邀請賴清德副總統共同參與。政府機關代表中，有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的林萬億政委，還有文化部李永得部長。

期盼我們不分族群，也不分世代，共同來努力。原轉會不但要消弭歷史遺留的傷痛和不公義，更要透過原住民族的觀點，持續定義臺灣的文化，定義臺灣的未來。

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致送委員聘書

參、報告事項

案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報告案。

一、議事組報告

(一) 原轉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簡報

（播放原轉會三年成果影片）

我就接著向各位報告，原轉會過去四年來的工作成果。簡報大綱請參閱。

過去原民會推動 12 年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終於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原民會及教育部推動語言復振預算也因此大幅成長，提供推動族語保姆、沉浸式幼兒園族語老師專職化、設置語推人員、成立原語基金會等十多項復振措施。2019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通過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大幅修正，讓原住民族的語言，不但已經成為國家語言，進而營造更友善的語言發展空間。

第 2 項成果是重啟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完整的指出原住民族權利的整體架構。因此只要澈底實現《原住民族基本法》，就能完善恢復原住民族權利，達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終極目標。但在 2016 年之前，政府在十年間僅召開 3 次原基法推動會，對原基法的配套法案缺乏完整、有效的推動機制。2016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上任後，立即重建原基法配套子法管制的強度，並重新啟動原基法推動會。

過去四年間定期召開了 9 次會議，政府亦陸續完成報告中所載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等法律的制定或修正；更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森林法》等法規的解釋令，具體保障族人各項權益。

第 3 項成果是重建原民史觀。以前臺灣的歷史大多是由統治者，或者外來族群詮釋，缺乏原住民族觀點。就此，為了呼應蔡總統的政策指示，原民會將過去不曾公開的歷史研究，重新增補撰寫，在 109 年 2 月 19 日出版原住民族十大歷史事件專書。

專書的發表，以原住民族觀點來書寫跟紀念歷史，找回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落實歷史正義。109 年 2 月 27 日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的報告當中，文化部、教育部都有很具體的回應。不論是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教材的研發，抑或建構原住民族觀點的紀念碑，成立建碑規劃小組，都進一步深化多元的史觀。所以，未來歷史小組跟相關部會，將會逐步落實各項政策措施。

第 4 項成果，實現土地正義。土地是原住民族發展的命脈，在第 1 屆、第 2 屆原轉會，委員對原住民族土地的

發展，是過去三年來著墨最深的領域。過去十多年來，政府為了落實原基法第 20 條，關於原住民族土地的回復處分跟管理，原民會透過訂定法律規範，以單一專法，即大家熟稔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曾 4 次送立法院審議，但是因為許多條文高度爭議，致使立法進度毫無進展。四年來為加速進展，我們採取分流立法方式，反而有所突破。

首先，是在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終於取消 5 年等待期，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直接發給原住民個人。在此，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單是 109 年就有二萬個族人立即取得自己土地的所有權。此外，10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進一步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面積高達 63,354 公頃，補償金高達 19 億元，全國有三萬多個族人獲得禁伐補償。

第 5 項成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有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過程的真相調查與補償，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集真相調查小組，在族人、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下，經過整理比對無數檔案文書後，確認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行政院蔣前院長經國及孫前院長運璿，先後核定將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於蘭嶼的政策。這份真相調查報告在 107 年 6 月 19 日發布，之後並在原轉會提出，同時在 108 年 11 月 22 日總統更親自前往臺東視導，在原轉會周委員貴光、雅美族的蘭嶼鄉長、縣議員、鄉民代表、村長等民族領袖共同見證下，經濟部提出「回溯補償金新臺幣 25.5 億元，以及後續每 3 年補償金新臺幣 2.2 億元」。109 年經濟部也已經召開 2 次協調會議，接下來即將籌備成立基金會來運作。

第 6 項成果，是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進展。在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委員的主持下，政府、亞泥及太魯閣族人經過

多次深度的討論與對話，由各部會一同解決的各項爭議也都有重大進展，其中針對部落居民的居住安全議題，各項改善措施多已開始進行；針對亞泥承租原保地過程的歷史爭議，真相調查也將近完成，目前正在進行最後公布作業的程序。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正是因為總統與原轉會委員的關切，使亞泥在 107 年 2 月 29 日主動發表聲明表示願意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到 109 年 9 月，亞泥也已經主動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正式發函申請進行諮商同意，而且已經辦理 5 場次說明會。可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確實已經在社會開始生根。

最後，過去四年來歷史真相調查已逐漸釐清，而原住民族的權利及回復也逐漸落實。未來原轉會的推動目標，將強化促進社會溝通，而且要落實政策的分工，土地、歷史及和解小組後續任務分工，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副主委再向各位作報告。

未來，我們期盼在總統主持的原轉會，加上賴副總統和阿浪·滿拉旺兩位副召集人的帶領，以及各位委員的共同研商之下，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以上報告，謝謝。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簡報

總統、兩位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平安。以下代表總統府原轉會議事幕僚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各位報告「總統府原轉會主題小組推動情形報告案」。報告大綱請參閱。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同時宣布成立原轉會，其下設 5 個主題小組，分別為土

地、語言、歷史、文化及和解小組。四年多來主題小組工作主題遍及各族、各部落，不論是清查檔案、深度訪談、田野踏查、巡迴演講等，都完成許多研究成果，更促成社會大眾更多的對話與理解。

原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中，總統表示將繼續維持原轉會的運作，更積極地來加深對話與參與。因此，109 年 7 月 22 日奉總統核定修正原轉會設置要點，並分別在 109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3 日、12 月 9 日由原轉會執行秘書邀集各主題小組前召集人、副研究員、專案助理及相關部會等，共同聽取小組的總結報告及後續推動規劃。

未來，第 3 屆原轉會主題小組工作除了要繼續各項議題的深度討論外，也要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

首先，在過去三年間，土地小組調閱了超過八千件的公文檔案，並向族人交叉比對進行口述訪談，重新釐清過去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

期間，先後完成林田山、臺大清境農場等多筆土地個案爬梳。透過還原與回溯各類土地爭議的產權移轉過程，拼湊出許多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並在調閱檔案的過程當中，漸漸地讓各機關認識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不正義，進而促成許多機關對後續工作的正面支持。

為讓土地正義真正落實於這塊土地，後續土地小組的工作將會繼續並且擴大歷史真相調查、建立完善的調查機制與程序，讓機關能更積極配合，並提出族人最關心的權利回復及和解協商機制建議，供有關機關參採。

語言小組的工作則針對過往不同時期，外來政權的各種不當限制政策對族語流失作調查。其中最為亮眼的成果

就是前小組召集人，也是本屆的專家學者委員童春發教授用排灣族語同步口譯方式，在原轉會報告「族語的喪失與再生的契機」。

小組透過大量的口述訪談，回顧族人在禁說族語年代所受到的言語霸凌及不當管教。真相調查報告對語言流失的真相撰寫已相當完整，內容包含對目前的語言復振政策提出相關建議。

後續的成果將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來接手完成口述資料的翻譯及出版工作，讓更多關心語言議題的人能獲得這份寶貴的資料。在此，也要感謝小組各位成員的付出，相信未來我們將不再失語，也不再失憶。

文化小組部分，讓名字，不只是對彼此的稱呼方式，更是一族文化特色、社會倫理、人與宇宙關係的展現。文化小組從早期教科書內容與相關政策著手調查，從史料檔案、口述訪談等資料中，還原過去同化政策如何切斷原住民族命名文化背後所蘊含的歷史傳統與自我認同。

雖然文化小組的編制隨著組織調整而整併，但前小組規劃的任務仍將由各單位在體制內逐步執行與落實，文化部將持續進行早期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傳統原住民族宗教變遷、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等文化面的真相調查，並透過與原民會的合作平臺，進行跨部會的調查與復振工作。期待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善與美，能夠於不久的未來復振。

歷史小組部分，則從早期學校教材的編纂中，揭露過去教育現場是如何潛移默化的改變我們的認知。小組成員透過通盤檢視過去的學校教材，分析出漢人史觀是如何影響、削弱原住民族與這塊土地的連結。現正規劃出版具原住民族史觀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從族人訪談、歷

史碑文等資料中，重新勾勒出臺灣這塊土地上，原住民族生活的真實樣貌。

未來，歷史小組則將繼續深化並落實學校教育納入原住民族史觀，並進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遷移的真相調查。希望臺灣社會的所有孩子未來能真正了解歷史、了解自己。

和解小組部分，相較於 4 個小組的真相調查，和解小組的任務則著重在社會溝通。期間完成翻譯、出版加拿大、紐西蘭、智利 3 個國家的原住民族和解文書，積極向國際間相關單位汲取經驗，另外也藉由文獻調查、訪談耆老等方式，彙整臺灣原住民族關於和解的相關記憶，積極尋找原住民族與政府及臺灣社會不同族群之間可行的和解途徑。

此外，各小組在過去三年內先後進行 177 場，超過一萬人次參與的巡迴講座，讓轉型正義與和解的種子在臺灣各處種下。未來將加強相關議題的推廣，期待不久的將來，社會大眾都能理解並支持，讓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開花結果。

鑑於語言小組已經提出釐清不同政權統治下語言禁制政策、盤點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資源等成果，並在政府努力下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等立法，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權利的法制化，其中語言小組各位成員及相關機關的配合都功不可沒。

因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基金會均有完整分工與配套措施來推動各項族語發展工作，因此語言小組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在 109 年 7 月修正原轉會設置要點時，將

語言小組予以調整，另審酌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工作，已由文化部及原民會建立業務合作平臺，得以充分落實推動相關任務，並得藉此規劃各項文化復振工作。因此，不再單獨成立文化小組。

第3屆調整主題小組，設置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3個主題小組，另為提升後續任務執行深度，修正各小組任務，期能使主題小組於第3屆委員任期中更積極發揮「促進社會溝通」及「協助政策推動」之功能。

各主題小組後續任務之執行將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參照各主題小組的建議及報告，土地小組將持續聚焦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徵集土地檔案，調查並公布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遷徙過程、流失經過，並對原住民族土地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提出改進建議，故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主政幕僚機關。在此也要請財政部國產署、農委會、經濟部、國防部、黨產會、退輔會、內政部，以及各地方政府等公產管理機關，多多協助與配合土地小組的工作調查。

原住民族史觀建構需透過教育體系始能長久，尤其新課綱已加強原住民族多元歷史與文化觀點，但仍需持續深化，並有相關配套工作，例如：考試制度、教師研習、師資培育、教材編寫、閱讀推廣等，以求新課綱之教育理念真正落實並充分被理解，並得以呼應《原住民族教育法》之通盤修正成果，故由教育部繼續擔任歷史小組主政幕僚機關。此外，原民會也將持續調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文物流失的真相，文化部也會持續協助設置紀念碑的工作，在各部會的分工合作下，共同推動及完成歷史小組的工作願景。

參照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所陳述的理念，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工作推動，非常需要主流社會大眾之理解、支持與參與，因此，第3屆原轉會和解小組的任務核心即為「持續促進社會溝通與和解」。社會溝通為社會教育的一環，主要政策工具即為大眾傳播媒體以及社會教育機構，近年和解小組推動業務時，亦多仰賴上開途徑，進行議題推廣而有相當成果，尤其是博物館等社教機構。因此本階段將由文化部主政，並輔以原民會透過調查研究，共同建立屬於臺灣原住民和解的文化論述。以上報告，謝謝。

二、委員發言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第一個發言，先祝福大家歲末愉快。我報告以下3點：

第一，有關於原住民族自治，盼望總統在未來的三年多任期內能夠實現。三年時間飛快，從現在開始應該要把握時間，讓自治法立法和行政兩項準備工作同步積極的推動，並且訂定推動自治工作期程及管控制度。因為自治是全臺灣原住民最關心的事情，總統可以考慮先讓一個或是兩個原住民族先自治。

第二，共管應該要落實。建立國家公園、林務局及原住民族的實質共管機制，現行共管組織僅屬任務性編組，建議應改為常設性組織。

應先調整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及員額編制，從調整組織編制、編列預算、培訓共管人才，讓政府的現代科技及管理技術，能與原住民族的生態智慧結合，以合作的方

式，有效守護臺灣的山林，邁向共生、共存、共榮的境界。讓國家公園、林務局區域內的自然資源和人文資源達到全面性的生態平衡。

第三，有關原住民狩獵問題。花蓮縣秀林鄉已經成立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該組織是依據太魯閣族的傳統祖訓：土地是血、山林是家，沒有獵人就沒有土地，沒有獵人就沒有山林跟動物。這樣的祖訓獵人是守護山林與動物，並且是自立、自主的管理機制，已跟林務局、花蓮林管處、花蓮縣政府及東華大學進行協商。目前獵人組織與花蓮林管處已經初步共管山林的動物，未來會進一步簽訂行政契約，以真正捍衛獵人的尊嚴。

秀林鄉的獵人協會也同步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聯繫，盼望太魯閣族獵人組織與國家公園能共同管理山林及動物。今天也得到內政部正面回復，根據今早與內政部邱昌嶽次長聯繫結果，邱次長代表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將建議《國家公園法》應適度修法，以尊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並在該法第 13 條尚未修正前，仍然應儘速完成野生動物資源的調查。」就狩獵自主管理以及試辦狩獵的區域，在原住民族共管會議取得共識後，由原民會協同內政部，依據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做成解釋令，以完善現行試辦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法制環境。待時機成熟，獵人組織非常期盼與政府舉辦共管儀式，屆時希望總統能夠參與並主持，這將會是一場非常有意義的儀式。

唯有尊重理解文化差異，才能夠建構多元美麗而平等的新臺灣社會，謝謝。

(二)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我是平埔族群南區代表 Uma 萬淑娟，很高興賴副總統擔任副召集人，過去您對西拉雅正名實質的作為，各界有目共睹。

我印象非常深刻，您曾經說過這個運動已經奮鬥很久，不忍心讓大家繼續辛苦的在街頭抗爭，因此您多次表示希望大家支持當時 2015 年要參選總統的民進黨蔡英文主席能順利當選為總統，讓民進黨執政，因為您表示民進黨是尊重多元族群，重視人權的政黨，這是最好的時機。

果然令我們非常振奮，蔡總統您當選總統，也連任了！也明確的承諾要承認平埔族群身分，並且在原轉會委員會議上有多次具體的裁示，法案因此能夠送出行政院到立法院。

雖然，最終沒有及時在立法院第 9 屆會期修法通過，但在上一次的會議，總統表示您不會忘記，也不會因為困難而不做，所以帶著族群的託付，我也又來了。

即使像總統說的，這事情比您原先想的複雜、困難，我們還是應該要讓這個問題早一點透明化，一起來突破這個困難。有鑑於過去只差臨門一腳卻未實現的遺憾，我們有以下建議：

第一，希望能夠把握 110 年 3 月立法院會期審議。日前，包括官方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以及民間的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都同聲為平埔族正名的歷史正義發聲，重申應該要檢視現行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相關的範圍，期許政府能勇於任事。因為 110 年 3 月世界人權公約聯合國專家會再度來臺灣觀察並作出報告。

而目前平埔族群身分問題的法案，到底是要原案重送？還是有其他的方案在評估？進度到哪裡？民間以及我們 3 位平埔族群在原轉會的代表還是無從得知。1 年也已經過去，時間非常寶貴，我們希望能夠把握 110 年 3 月立法院會期能有所進展。

第二，由於身分問題一直懸而未決，致使平埔族群文化、語言跟部落發展的集體權益未能獲得法律上的保障。在對照客家、新住民及法定原住民都有現行政策的推展計畫之下，平埔族群只有一些在原民會及其他部會的零星計畫，而這些方案整體上是明顯不足的，我曾多次建議，現在要再次籲請政府進一步增加設立平埔專案小組，尤其回應目前我們原轉會主題小組的設置，由 5 個調整為 3 個。這是基於政府認為文化、語言在現行原住民法規已經有一定程度的進展。

但此時平埔族群的文化語言正待搶救，目前的政策實不能呼應族群內部強盛的生命力，亟需組一個跨部會的專案來處理正名前的這個過渡時期。我們由衷期待是不是能由林萬億政委或是賴副總統，來擔任專案小組的主持人，讓我們在推動正名的同時，文化、語言及部落發展能有較完善、健全的照顧。

第三，在這裡我非常誠摯地邀請總統、副總統，能多來平埔各族的部落、學校走走，親眼感受平埔各族不只是歷史上的民族，雖然在政策不足且面臨許多困境下，族人仍熱切保有對族群的使命感。前幾天很高興教育部的課綱審議通過了，要將平埔族群的語言納入母語的必修，目前臺南已經有 20 所國中小進行西拉雅語課程，也有一所口埤西拉雅實驗小學，教材、老師也都具備，包括巴宰族、噶哈巫族等平埔族群，也都已經在作等待及充分的準備。

最後，我們知道南科考古館正在規劃平埔族群展覽，也許總統、副總統可以來看這個展，順便規劃一日遊，謝謝。

(三) 杜委員正吉

總統、副總統及全體委員，大家平安，我是魯凱族代表杜正吉。

首先，代表魯凱族向總統及上一屆原轉會委員說聲：「謝謝」。莫拉克風災以後，魯凱族好茶部落申請國賠案，最後是以敗訴定讞，敗訴後部落的和解還有裁判費的協助處理，總統在當中提供了最溫暖及最完善的處理。在此，代表魯凱族人說聲謝謝。

魯凱族大武部落傳統遺址的收回案，因為原轉會產生的運作成果，讓基層的行政工作同仁面對原住民的議題，能以更同理的角度來面對。所以非常長久的案子，這幾年因為我們原轉會的對話與關注，已經確定大武部落傳統遺址，有 57 戶可以辦理登記。同時，我們也將以這個為前例，繼續爭取其他遺址可以收回部落。

我們共同期待有更多的獵物帶回部落(魯凱族語)，謝謝大家。

(四) 馬來盛 Laising • Sawawan 委員

Hinafyan ! KemayakuDia kananTa Ayawan ni 蔡英文 kani i Taiwan , na hauLay tau LaLang na Ayawanan , Di na me Kana HaLuhaLup Dia na Ayawanan 。大家好！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蔡英文總統及各部會首長，以及來自各族傳統領域(國家)的代表。

四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終於等到了一位偉大、仁慈、真誠的政治領袖蔡英文總統，願意誠實面對臺灣歷史，並代表過往政權的錯誤所造成的傷害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並以實際行動執行。另外，也在國政方面提出多面向改革，穩定國家基石，尤其今年面對世界嚴重疫情超前部署防治，以及半導體科技、經濟發展、軍事武裝整備，臺灣成了世界耀眼的新星，讓世界看到了典型的民主國家優勢。

我是來自卑南族初鹿部落的馬來盛，先祖父馬智禮大頭目是用智慧和勇氣化解卑南族和布農族近二百年馘首世仇，以及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遍地哀鴻之際，主導臺東局勢和平落幕。我的外公南志信是首位在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受現代醫學教育並救人無數的醫生。在雙重家族陶冶與訓練之下「為土地帶來和平，為族人帶來希望」，是我一輩子的志業。

西元 1972 年我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學院，為復振民族文化返鄉獻身教育，曾任教於卑南國中、初鹿國中、桃源國中。1981 年與胡德夫等人籌組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希望透過體制外的民族運動與體制內的國家政權機器做更有力量的互動和對話。1983 年起連續辦理 14 年卑南族傳統生活文化體驗營，積極復振傳統文化。另籌辦停頓多年的民族祭典與民族聯合年祭，以提振族人的認同和團結。1995 年，全國原住民族教改運動時與排灣族童春發院長分任正、副召集人，希望由教育體制改革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在 2008 年初，發起狼煙行動，抗議政府林務單位長期蔑視原住民族祭典文化及狩獵、採集文化，以及種種不公不義過當的法令，獲全國各族原住民族響應支持。

超過半世紀奔走呼喚，我透過志同道合的民間夥伴，竭盡所能協助臺灣各族群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呼籲政府

能重視原住民族的需求，給原住民族有適切的生活空間，尊重原住民族千年來的認知價值觀，讓不同的族群能夠看見差異、了解差異、尊重差異，以「差異、多元」為手段走向「團結、和平」的目標。

我很榮幸此次有機會加入第3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有服務各族群同胞的機會，我將秉持「誠實面對歷史，勇敢執行轉型正義」理念，我願充當原住民族與政府的橋梁提出建言，並協助召集人如何去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強化原住民族自信，以及如何提升生活品質和適切生活空間，積極參與政府訂定明確計畫，按部就班逐步完成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促使生活在臺灣所有族群，在互相了解下更尊重彼此差異，更融合在一起，共同用智慧追求國家的永續、和平發展。

面對國家嚴峻的國際形勢，臺灣原住民族也不能置身事外，更應配合政府政策作適度回應。回顧中華民國臺灣歷史：1. 1911年中華民國建國領土未納入臺灣。2. 1945年二戰結束根據國際戰爭法對臺灣作軍事占領不是光復。3. 1949年國共內戰，敗戰一方流亡臺灣。4. 1951年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臺灣主權，並未明確說明主權歸屬。5. 1946年南京制憲，臺灣派代表與會僅為觀察員身分，無發言權、表決權，且舊金山和約未簽訂前與會之人國籍應係日籍，我外公南志信是其中一員，故憲法應無臺灣民意基礎。6. 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原來的中華民國國際地位，使中華民國臺灣處於相當艱苦的地位。從各種跡象觀察，善用臺灣原住民族的正当性，發展自治政府聯邦，對臺灣政權的正當性更能加持，也更能突顯源自本土元素的重要性。

(HaLup：卑南族語傳統領域、國家。HaLuHaLup：各族傳統領域、各國。Ayawan 總統、領袖、頭目、民族代表。 Ayawanan 總統們、領袖們、頭目們、民族代表們。)

(五)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先進：我是鄒族代表 mo`e usaiyana。 mo a`xmtx na`no kaebx uhtan`e yu`upu to kaigi。Yokeoasu！

我想針對鄒族鹿株大社傳統領域為何變成現在的臺大實驗林土地，以及對還原問題作出說明。

臺大實驗林涵蓋範圍包括南投縣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轄下有水里營林區、清水溝營林區、溪頭營林區、和社營林區及對高岳營林區等，一直延伸到阿里山地區。境內有兩個過去從日治時期的準要存置林野演變過來的保留地。資料顯示，這些都是鄒族過去的傳統領域，卻變成了臺大實驗林管處的林班地。

綜觀今日臺灣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多半掌握在林務局、國家公園或大學實驗林的手中。由於過去原轉會的努力，林務局方面態度已有改變，開始正視部落自主管理，樂意提供合作，例如成立鄒族獵人協會，即是一種不錯的合作模式。然而，臺大實驗林管處似乎未能跟進，它所經營的營林區利益完全獨占，族人始終無法共享其林下經濟。尤有甚者，非原住民承租濫墾超限利用的情形嚴重，本族近四百年的鹿株大社遺址也遭墾農破壞殆盡，令族人心痛！這也是造成今日山區土石流嚴重的原因之一，對於國土保安及山林資源的維護有深遠的影響。

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曾經跟臺大實驗林管處協商，也特別邀請現在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女士到場關切，非常感謝她。我們要求臺大歸還土地，但沒有具體結果。我十分肯定過去第 1 屆、第 2 屆原轉會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土地小組已著手處理仁愛鄉臺大農場案。我建議是否也將上述鹿株大社傳統領域一併納入討論及交涉，研擬一套恢復償還的辦法，這是族人一致的期盼！謝謝大家，aveoveoyu！

（六）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我是蘇美琅。

今天的發言是有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猶記 2016 年，總統代表國家跟原住民道歉，曾許諾要成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所以法扶基於道歉承諾，分別規劃在東部、北區以及南區設立。現已設立兩個，在花蓮設立東區服務中心，最主要的服務對象是東部居民，另外在新竹設立北區法律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對象是臺中以北的原住民。

日前要申請再成立南部服務中心，然而司法院否決了此項提議，不讓法扶中心繼續成立。總統經常下鄉，也經常走訪部落的好朋友、老朋友，深知原住民的居住地不是在高山、在河邊，就是在海邊。土地越貧脊的地方就越有原住民居住，所以居住的幅員非常遼闊，也非常需要分區的法律服務，而這也是原住民非常期待的。

因為原住民對法律的議題認知，許多思維與漢人的文化慣俗相悖離，因此在法律上的服務更為迫切及需要。所以原住民族社會大家都很迫切希望，能夠在未發生事情或發生事情時，能得到法律方面的諮詢與協助。

不曉得為什麼司法院不再成立法扶南部服務中心？其實我們做這些工作不就是在呼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最主要是在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及強化原住民族訴訟權的保障嗎？有關分設的需求，希望還是能夠促成，未來能否讓司法院來告訴大家，說明為什麼不再繼續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以上，謝謝。

（七）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平埔族北區代表潘英傑，是住在南投縣埔里鎮的巴宰族，很榮幸能跟大家共同關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

平埔族群爭取正名二十幾年，還沒有被政府部門認定為法定原住民，我想有很多原因，也許是我們努力不夠、也許是社會大眾對平埔族群的處境和問題不夠理解。

今天我之所以能與大家坐在一起，出席今天的會議是背負著北區至少 9 個平埔族群的期待而來，也是為著所有平埔族群的身分正名而來，請蔡總統及各位先進能夠協助我們完成心願。

印象中，蔡總統第一次競選總統政見第 9 項有提出平埔族群的議題，當時我們所有的平埔族群都非常興奮，彷彿看見一道曙光，一個長久的期待獲得關注。因此，在蔡總統競選造勢場合，我們所有到場的平埔族群都搖旗吶喊、全力支持。

蔡總統當選後，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中，又提出對平埔族群的觀點，也提出在 2016 年 9 月 31 日前，要檢討平埔族群身分的相關法規，維護平埔族群應有的權利與地位。

第一個任期過去了，蔡總統再次高票當選！平埔族群更期待總統在第二任期中，能落實平埔族群正名的訴求，達成轉型正義的目標。

我知道長久以來累積的問題，不是短時間內可以解決，但是有些事情還是可以優先處理，先落實平埔原住民身分的取得，再來恢復平埔族群應有的權益。

我們很感謝蔡總統設立原轉會這個溝通平臺，讓我能夠在此傳達部落族人的心聲，但是原轉會經過前面二屆委員的努力，平埔族群的權益還是原地踏步。

從日前公視發布的十大新住民新聞得知，新住民的權利在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下，各方面的權益每年都有長足的進展。而近年來平埔族群的感受，就如同自飲冰水，冷暖自知！

我懇求我們敬愛的蔡總統，能夠聽到我們平埔族群的聲音，不僅要促進《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還給我們平埔原住民的身分，也要早日規劃平埔族群的政策。謝謝。

(八)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感謝總統持續辦理並主持原轉會。讓國內各個族群代表都有機會與國家對話，共同面對過往的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今年您勝選時，您的勝選感言是和平、對等、民主、對話，這個不只是要呼籲對岸的政府，而更適用於您所管轄五十七萬多的原住民。

今天，我們所有的原住民族代表委員，就在這邊和總統您進行和平對等的民主對話，您在 2016 年 8 月 1 日

對所有原住民族道歉後，同年 8 月 15 日便搭乘專機到蘭嶼訪視，同年 10 月就成立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委員會。

在 107 年 6 月 19 日也發布真相調查報告，證實核廢料是欺騙蘭嶼的居民，而讓核廢料到蘭嶼去。在真相調查報告裡，結論建議第一項是「遷場」，第二項是制定核能廢料遷場的補償條例。108 年選舉期間，11 月 22 日總統訪視臺東，行政院發布「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由行政院核定 25.5 億元補償金並將成立基金會。

我第一個要詢問的是有關基金會目前成立的狀況？因為島內的族人都很關心。

其次是上述所提的補償要點僅是行政命令，它會隨著行政首長跟政權而更迭、變動。對於蘭嶼的雅美族人而言，非常沒有保障。在此我建議總統能否協助促成核廢料補償條例的立法工作，讓核廢料補償條例能夠進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實質的討論，看看各政黨對這個條例的攻防是如何？

希望在立法工作進行過程，政府也能夠進行社會的互動及溝通，例如：與北海岸的、蘭嶼的、東部的反核團體做一些交流對話的社會互動，看看立法工作是否能夠進行順暢。在立法方面，我期待社會大眾能重視並保障現在以及未來世代的雅美族人，不只是在健康上的保障，也是在環境安全上的保障，讓蘭嶼居民不要生活在恐懼當中。

誠摯希望總統能夠幫忙，最後祝福總統政躬康泰，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謝謝！

(九) 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好，我是賽德克族的田貴實。

今天來到總統府讓我感觸良多，回想二十二年前我帶45位「文面國寶」來總統府，當時李登輝總統非常親切地接見他們，好像他們是兄弟姐妹一樣。

當時李前總統說他們創造了臺灣的文明，他們是「文面國寶」！雖然這45位國寶相繼離世，然而「文面國寶」這個稱呼、這個名號，對他們而言，是相當的委屈。

事實上文面在我們族內，是勇敢及能幹的象徵，除了既有族群的識別，也是成年的標誌，男孩子必須要會打獵才會文面，女孩子必須學會織布才會文面，文過面的人成為部落中堅的力量且受人尊重。

很可惜，因為現代的人對文面錯誤認知，認為文面是落伍、迷信甚至野蠻人標誌。2009年時，甚至有我們官方出版品英譯時，將文面翻譯成通姦的象徵。

現在我們還有一位文面長者，在為歷史活生生地做見證，他住在總統府附近的新北市中和區，目前100歲了，他的存在正是為我們做歷史見證，也讓我們去學習不同文化的價值，所以我非常謝謝文化部文資局幫我們寫了一本書「永不消失的榮耀記憶」，也謝謝原民會夷將主委，時常去關心慰問這些老人，如果總統能夠親自去看他，相信這位耆老肯定會活到110歲。謝謝。

(十)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總統好，我是撒奇萊雅族的拉翁。

前任的撒奇萊雅族委員伊央·撒耘曾經在原轉會開會的場合，多次針對佳山基地議題進行提案發言。相信總統

應該印象深刻，雖然說最後機關研議回復，因國家戰略考量、法規限制等因素，返還本族大概無疾而終，而現實上的窒礙難行，我們也能夠理解。但是我仍然必須提醒總統，這個議題是依然存在的，它依然是我們撒奇萊雅族族人心裡非常沉重的一塊。因此，身為撒奇萊雅族代表，我有責任在第一次發言時，就提出撒奇萊雅族沉重的心聲：佳山基地的土地是我們撒奇萊雅族的！ u lala' nu niyam babalaki itiza Katangka a niyazu' 。

第二，是有關原轉會社會影響力建言。過去許多關心原轉會的族人，包括我在內，都透過臉書的直播，去了解會議運作狀況及討論。不知道今天是不是還有直播？

但我想只有這樣的管道其實是不夠的，事實上多數的族人、多數的非原住民朋友，以及關心原住民事務的人，對原轉會是不夠了解的。

原轉會除了面對原住民外，同時也應當面對非原住民的社會，為了讓臺灣社會能夠更加認識原住民，達到總統一直想要促成族群主流化的目標，提議總統及有關機關可以針對如何擴展傳播媒體效益去努力。

我想要請總統、副總統，能夠借用你們的 FB 跟 IG，還有你們的 YouTube、line 群組去宣傳。我也都參加你們的社群媒體，裡面您們的發言深具影響力。

總統及副總統是否能將原轉會的運作與成果，透過你們個人的傳媒，讓整個社會可以更加知道原轉會，讓原轉會可以在更好的社會基礎上，繼續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實踐工作。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以上的發言，謝謝。剛剛有人告訴我，拉翁是我們所有委員裡面最年輕的一位，歡迎你。

剛才提的事我們會繼續來討論這些問題，今天登記發言的所有委員都已經發言，委員的發言我們會作成紀錄，後續再做議題處理，或是以報告案的形式規劃。若以討論案形式處理時，也會把剛剛大家發言併同納入。

我要在這裡謝謝大家，剛才的發言有些是在我們上一屆委員會裡面有討論過，或者是發言的意見，有些是新的，我們都會持續來關注及處理這些議題，下面就進入討論案。

肆、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原轉會所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分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擔任主政幕僚單位，並請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各相關幕僚機關應積極協助主題小組運作。

伍、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也期待接下來和大家共同努力，透過原轉會的平臺，持續促成有意義的改變。再過幾天就是新年了，我要提早跟大家說一聲新年快樂。年底也是卑南族、

賽德克族等族群舉辦年祭的時節，我也要預祝相關的祭儀活動，都能圓滿順利。謝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